欧盟外观被无效后，还能怎么救？从马桶座打到欧盟法院说起

原创 PaulCY 乾远知产ChanYond 2026年8月14日 22:13 广东

不是所有"被无效"都是终点。本文从一个真实咨询出发，结合欧盟官方统计与公开判例，把欧盟外观设计被无效后剩下还能走的路一次讲清——以及每一条路，究竟值不值得走。



一、从一件真实咨询说起

就在本月初，一位做跨境电商的客户找到我们：他的核心产品在欧盟的注册外观设计，被第三方提起了无效宣告，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书已经下来，理由写着**"设计不具有新颖性""与现有设计无显著差异"**。

按照常规理解，这似乎就是终局——**无效决定书一到，外观就无效了。**

但事实真的如此吗？

不是的，还有救。

事实上，从无效决定书送达的那一刻起，权利人手中仍握有**三道程序防线**：

■ **第一道**：向欧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的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，争取一次完整的二次审查；

■ **第二道**：若败诉，可在 2 个月内向欧盟普通法院（General Court, GC）起诉，主张上诉委员会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法；

■ **第三道**：对普通法院判决不服者，还可申请欧盟法院（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, CJEU）许可上诉——尽管获准概率极低。

这三道防线并非简单的重复，而是一个**审查范围逐级收缩、证据空间逐级压缩**的系统工程。每一级能做什么、不能做什么，直接决定了你的维权是场有始有终的马拉松，还是半途而废。

我们先用一个真实判例，看看这场"欧盟外观无效的马拉松"能走多远。

二、打到一半，还能不能再加一件在先设计？

这是一件**马桶座盖**的外观设计，一家德国公司与一家中国制造商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打了一场无效战。

无效申请人一开始只主张一件在先设计，但**程序走到中途，又想追加另一件德国的在先设计**作为新的现有技术证据。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上诉委员会拒绝采纳，理由是：无效申请必须在一开始就载明所依据的在先设计，不能打到一半"加码"。

案件上诉到欧盟普通法院。法院**维持了上诉委员会的做法**——依据的是《外观设计条例》第52(2)条：**无效申请须以书面一次性载明理由**，据此锁定争议理由（诉讼标的），**不能中途追加新的在先设计**（本案里要追加的是德国的DM640）；法院并援引此前的判例指出，欧盟知识产权局虽可依第63(2)条对迟交证据行使裁量，但该裁量**不延伸至追加新的在先设计**，否则就等于让权利人面对一个"随时会变来变去"的诉讼标的。马桶座外观最终维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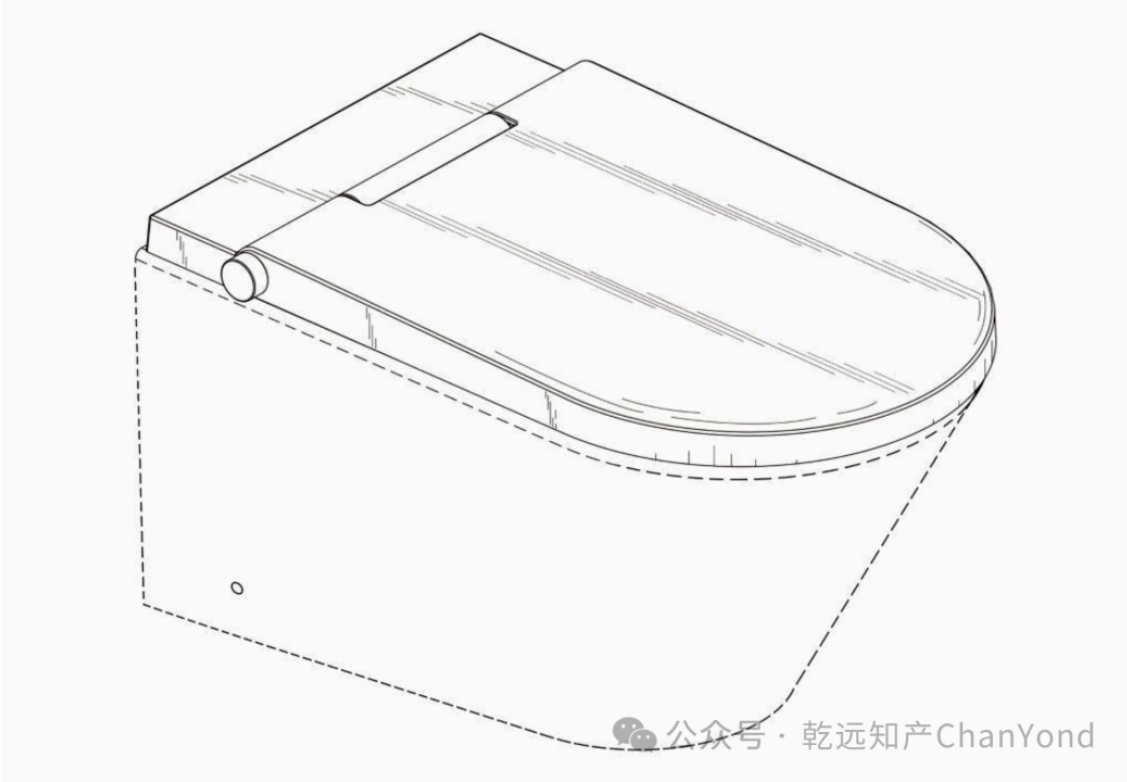

这个案例的实务含义很直白：**无效申请人不能"挤牙膏"式地追加在先设计**——所有依据必须在无效申请之日起就一次备齐，不能靠着"分次补交、临时突袭"让权利人措手不及；事后补交的在先设计，极可能被拒收。

但这只是冰山一角。真正值得研究的，是当一个外观无效案**逐级往上打**时，每一级的审查范围和证据空间，是如何被一步步压缩的。

三、三级救济的"骨架"：审查范围逐级收缩

阅读提示：下文涉及的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、欧盟普通法院、欧盟法院，统称"三级救济"。为行文简洁，正文以"上诉委员会""普通法院""欧盟法院"称呼。

第一级：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——全面重审

- **性质**：欧盟知识产权局内部的行政裁判机关
- **审查范围**：对**事实和法律**进行全面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
- **提交时限**：收到无效决定后 2 个月内提交上诉通知 + 4 个月内提交理由陈述
- **审理周期**：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绩效标准为 6–12 个月；涉及两造的上诉（含外观无效）2023 年实际均值约 **5 个月**，实务上至书面决定整体约 **1 年左右**
- **费用**：720 欧元上诉费

这是**唯一能进行第二次完整攻防**的舞台——你可以提交新证据、补充论证，甚至调整诉讼策略。

第二级：欧盟普通法院——法律纠错

- **性质**：独立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欧盟司法机关
- **审查范围**：仅审查上诉委员会决定的**法律适用错误**和**程序违法**，原则上不重新评估事实
- **提交时限**：收到上诉委员会决定后 2 个月 +10 天
- **审理周期**：欧盟法院 2025 年统计，普通法院平均审理约 **16 个月**；涉知识产权类案件通常低于整体均值
- **费用**：无立案费，但律师费需自担

普通法院**不是"第三审级"，而是"纠错机关"**。它不会因为你提交了新材料就改判，除非你能证明上诉委员会在认定事实时出现了明显评估错误。



第三级：欧盟法院——判例统一

- **性质**：欧盟最高司法机关
- **审查范围**：严格限于**法律问题**，不得重新评估事实
- **提交时限**：收到普通法院判决后 2 个月 +10 天
- **审理周期**：欧盟法院 2025 年统计，案件平均约 **16–18 个月**

- **费用**：欧盟法院不收取受理费；主要成本是律师费自理，且败诉方通常须承担对方合理的律师费

对欧盟外观无效案件的终审，就在这一级落下。**核心规律**：随着审级上升，审查机关从"全面审查"退化为"法律监督"，再到"判例统一"。**越往上，你的进攻面越窄。**

四、新证据的"递减窗口"：每一级能做什么、不能做什么

这是整个救济体系**最关键、也最容易被误解**的环节。很多权利人以为可以一路带证据打到欧盟法院，但现实是——从上诉委员会开始，证据空间就在压缩。

上诉委员会阶段：迟交证据的有限窗口

法律依据是《外观设计条例》第 63(1)–(2) 条：欧盟知识产权局应当依职权审查所有相关事实，但也**明确授权其忽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及时提交的事实或证据**。

判例法确立的规则：

- **迟交证据可接受，但有条件**：上诉委员会拥有裁量权，决定是否接受无效阶段未提交的新证据。
- **"正当理由"是关键**：若证据与争议直接相关，但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提交（如刚获得、第三国获取延迟），应予考虑；若只是战术拖延，则可能被拒绝。
- **补充证据 vs 全新证据**：用于强化已有论点的补充证据更容易被接受；与原程序无关的全新证据，上诉委员会裁量空间更大、更可能被拒。

接受机会：若能充分说明客观的延迟理由，接受机会较大；若只是战术性拖延而无正当理由，则可能被拒。

普通法院阶段：几乎封闭的证据墙

普通法院原则上不接受上诉委员会决定后的新证据。它的任务是审查上诉委员会决定的**合法性**，而不是帮你重新打赢这场仗。极少数例外包括：证明上诉委员会违反基本程序权利、涉及公共秩序等。

接受机会：极低。绝大多数尝试都被驳回，只有极个别情形（如涉及基本程序权利）例外。

欧盟法院阶段：绝对封闭

上诉仅限于法律问题，欧盟法院不能代替上诉委员会或普通法院做事实判断。证据可信度、现有技术状态、视觉印象相似性——这些都是已锁定的事实问题，不在审查范围内。

接受机会：无。事实问题根本不在审查范围之内。

决策清单

层级	能否提交新证据	是否值得投入	推荐做法
上诉委员会	✓ 可，但需说明理由	✅ 必须全力准备	在此阶段完成全部证据体系构建
普通法院	⚠️ 极少数例外	❌ 不值得	聚焦法律论证，勿依赖证据突袭

欧盟法院	× 禁止	❌ 无意义	纯法律辩论，避免引入新事实

一句话：上诉委员会是新证据的最后机会窗口。错过它，后续各级几乎无法补救。

五、官方数据告诉我们的事：成功率和时间成本

上诉委员会层面的翻盘空间

据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统计，注册外观设计（RCD）无效案件在上诉委员会的确认率，近五年（2020—2024）稳定在 **71%—90%**：

年份	2020	2021	2022	2023	2024
确认率	**73%**	**71%**	**90%**	**86%**	**83%**

即权利人的**翻盘空间约 10%—29%**。2024 年全年注册外观设计当事人间程序决定**106 件**，其中维持有效 80 件、撤销 12 件、部分撤销 1 件，约 **75%—76%** 维持。



口径说明：上表确认率与"106 件"数据，系按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统计口径整理（含维持有效/撤销/部分撤销各类决定），其中逐年细分数字为内部整理值，供趋势参考，非某份公开月报的逐字段引用。

解读：上诉委员会确实有翻盘机会，但大多数权利人在无效阶段其实已经输掉了核心战场，上诉委员会只是形式上的二次复审。

普通法院层面的灰色地带

官方未公开针对注册外观设计案件的专门撤销率统计，数据混同在"当事人间程序总行动数"中。从判例实践看，普通法院对法律适用错误审查严格，但对事实认定问题尊重上诉委员会的裁量权。

策略含义：普通法院阶段要赢，靠的不是"重新辩论事实"，而是**精准指出上诉委员会的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法**。

欧盟法院层面的通过率：近乎归零

这是最需要认清的现实。欧盟外观案件上诉到欧盟法院，采用的是许可/预审双轨过滤机制（《法院规约》第 58a 条 + 程序规则第 170b 条）。**绝大多数上诉在"是否允许继续审理"的预审阶段就被拒绝，根本进不了实体审理。**

已核实的注册外观设计预审拒绝判例，跨 2020—2024 年有 **8 件**，涵盖跨国品牌、中小企业、自然人等不同类型的主体：

案号	日期	结论
C-419/22 P	2022-12-16	预审拒绝
C-780/22 P	2023-04-17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C-355/24 P	2024-09-24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C-439/24 P	2024-11-08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C-381/21 P	2021-11-30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C-200/20 P	2020-09-03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C-361/23 P	2023-10-11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C-707/23 P	2024-02-23	预审拒绝（第 170b 条）

常见的拒绝理由是：上诉**未提出对欧盟法律统一、一致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**；仅涉及事实评估争议或个案公平，都不足以获得许可。

给权利人的现实忠告：把欧盟法院当作"理论上的终局救济"，**绝不作为战略选项**。只有当你触及行业级、全欧盟法律适用层面的真问题时，才值得一试。

时间成本：一场从几个月到十多年的持久战

先说结论：走完全程的常规路径，从启动无效到欧盟法院终审，实务上通常需要 **3—5 年**；若发生发回重审等反复，可能拖到 **5—7 年甚至更久**。

环节	官方口径	实务上整体耗时
无效部门（一审）	服务标准 2—4 个月	含全部书面交换轮次，约**9—12 个月**
上诉委员会（二审）	服务标准 6—12 个月	至书面决定，约**12—18 个月**
普通法院（三审）	2025 平均约 16 个月	约**12—18 个月**
欧盟法院（终审）	2025 整体平均约 16—18 个月	约**12—18 个月**

说明：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是"作出决定"的绩效标准，欧盟法院有精确统计；实务上因书面往来的轮次、翻译、证据交换等，整体耗时更长。上表"实务上整体耗时"为经验值，供参考。

关键提醒：时间是这项救济体系最大的隐性成本——**你的外观有效期是固定的（最长 25 年），每多打一年，商业保护期就被蚕食一年**。把时间成本算进"值不值得打"，是理性决策的

第一步。

最典型的例子，是一件**淋浴排水沟**的外观设计，自 2009 年提起无效，打到 2022 年才在欧盟法院门口终结——前后逾 **13 年**。设计虽然最终保住了，但因程序过长，早已失去商业保护意义。（该案完整程序链条见下文第六节。）

六、一个打到你眼前的最长案例：淋浴排水沟的 13 年

这件**淋浴排水沟**外观设计，自 2009 年提起无效程序起，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盟法院之间反复拉锯逾 **13 年**，完整走完了三级救济的每一级，是了解整个体系如何运转的绝佳标本：

2015.05 普通法院以法律适用错误撤销上诉委员会决定（T–15/13）

2017.09 双方上诉至欧盟法院（C–361/15 P 等），发回上诉委员会重审

2020.02 上诉委员会重新裁定：设计有效

2020.10 对方再次起诉至普通法院（T–327/20）

2022.04 普通法院驳回起诉，维持设计有效

2022.12【终局】 欧盟法院预审拒绝上诉（C–419/22 P），程序终结

这个案例的启示极其深刻：

1 一件外观无效案，可以演绎出"无效 → 上诉委员会 → 普通法院 → 欧盟法院 → 发回 → 再诉普通法院 → 欧盟法院"的完整链条。

2 **最讽刺的结局**：打了 13 年的案子，最后一轮上诉在欧盟法院门口**连实体审理都没进去**，就被预审拒绝了。

3 设计虽最终有效，但 13 年的拉锯早已让商业价值归零。

经验教训：**诉讼超过 5 年，就该考虑止损。**胜诉若来得太晚，也挽不回被市场淘汰的设计。

七、实务决策框架：何时打、何时停、何时转向

决策树（文字版）

步骤 1

还在 2 个月的上诉委员会上诉期内吗?

→ **是**：立即启动上诉，同步整理新证据（若有正当理由说明为何未及时提交）。

→ **否**：程序通道关闭，考虑和解、无效反诉或其他替代方案。

步骤 2

上诉委员会阶段，是否有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或事实认定缺陷?

→ **是**：全力推进，围绕错误点组织论证与证据。

→ **否**：评估能否靠新证据翻盘；若无，做好败诉准备并规划下一步。

步骤 3

上诉委员会败诉后，是否有明确的法律适用错误可用于普通法院上诉?

→ **是**（如上诉委员会错误解释知情用户标准、违反听证权）：可考虑起诉。

→ **否**（仅为事实评价不同或证据权重争议）：**不建议继续**。

步骤 4

普通法院败诉后，是否涉及重大法律原则问题?

→ **是**（如涉及行业标准、功能性例外界定）：可尝试向欧盟法院申请许可上诉。

→ **否**（仅个案公平或商业利益）：**建议停止**——多数情况下，欧盟法院预审这一关本身就过不去。

"停止信号"：这几种情况别再硬撑

1. **诉讼超过 5 年且商业保护期即将届满**。
2. **律师费支出远超潜在收益**（如代理费已达 10 万欧元以上，而产品生命周期仅余 2–3 年）。
3. **对方主动提出和解**，尤其附带保密条款的商业解决方案。
4. **多次发回重审仍未摆脱困境**——可能已陷入"程序黑洞"。
5. **证据基础薄弱、在上诉委员会阶段未被接受**。

预算参考（经验值）

层级	费用构成	预估成本区间
上诉委员会	上诉费 + 代理费	**1–3 万欧元**
普通法院	代理费 + 专家证人	**8–15 万欧元**
欧盟法院	代理费（法院不收受理费）+ 承担对方费用的风险	**10–20 万欧元 + 风险**

八、结论：路在，但越走越窄

回到开头的真实咨询——**欧盟外观被无效后，真的"没路了"吗?**

答案是：**路在，但越走越窄。**

1. **审查范围逐级收缩**：从上诉委员会的全面重审，到普通法院的法律纠错，再到欧盟法院的判例统一，每一级都在收窄你的进攻面。你需要在最前线的上诉委员会阶段就把火力倾泻到

位。

2 **上诉委员会是关键翻盘入口**：近五年确认率 71%—90%，翻盘空间约 10%—29%。一旦错过这个窗口，后续胜算断崖式下滑。

3 **欧盟法院是"最后一道门外的救济"**：预审过滤之下，外观上诉绝大多数在门口就被拒绝，不应作为战略选项。

给跨境企业、知产从业者、品牌管理者的实操建议：

1 **无效阶段的证据提交是决定性战场**。穷尽一切合法手段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证据链构建，不要侥幸寄望于"后面再补"。

2 **上诉委员会是新证据的最后窗口**。若有新发现，必须在此阶段提交，并备好充分的延迟理由。

3**普通法院诉讼的核心是法律论证，而非证据突袭**。聚焦上诉委员会的法律解释错误或程序违法。

4 **欧盟法院许可制的筛选效应极强**。仅在有系统性法律问题或重大行业影响时才值得投入。

5 **设置明确的止损阈值**：费用达到预期收益的 50%、程序超过 5 年且保护期不足 3 年，应考虑转向和解或其他替代方案。

不要被无效决定书吓住，但要理性评估每级程序的胜算与成本。欧盟外观无效救济体系确实存在，但它的运行逻辑不是给你无限次机会，而是给你一个**逐步缩小的战斗空间**。你在这个空间里能打多深、走多远，取决于你在每个节点的判断与决策。

程序是骨架，实体是血肉，但在跨境知识产权保护这场持久战中，程序选择往往决定生死。

九、常见问题速答

1. 欧盟外观被无效了，第一步该做什么？

先别慌，第一步是**核对无效决定书里的时间与理由**。确认是否还在 2 个月的上诉期内，同时审视无效理由（缺乏新颖性？缺乏个性特征？）是否站得住。只要还在期限内，就启动上诉评估——这是挽回的起点。（详见第一节、第七节）

2. 欧盟外观被无效后，该向谁上诉？

向欧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的上诉委员会，不是直接去法院。上诉委员会是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内部裁判机关，能在事实和法律上全面重审。只有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，才进入第二步——欧盟普通法院。（详见第三节第一级）

3. 欧盟外观被无效了，还能不能救？

有机会，但越到后面越窄。核心是抓住上诉委员会这次"全面重审"的机会——这是唯一能提交新证据、完整攻防的舞台。一旦错过，后续各级的翻盘空间断崖式下降。能不能救，取决于你是否在最前线的窗口把火力铺到位。（详见第三节、第四节）

4. 欧盟外观无效上诉，能提交新证据吗?

在上诉委员会阶段可以，但有条件。法律授权上诉委员会对"迟交的事实或证据"行使裁量：若你能说明正当的延迟理由，新证据可能被采纳；若只是战术拖延，则可能被拒。但要注意——这条裁量不适用于**追加全新的在先设计**（详见第四节）。

5. 欧盟外观无效上诉，要多久、多少钱?

时间：上诉委员会实际约 1 年，普通法院约 16 个月，欧盟法院约 16–18 个月，全程通常 **3–5 年**。**费用**：上诉费 720 欧元，代理费各阶段 1–3 万、8–15 万、10–20 万欧元不等；法院不收受理费，但败诉方通常要承担对方合理费用。(详见第五节)

6. 欧盟外观普通法院起诉，难在哪里?

难在"只纠法律、不再审事实"。普通法院不是第三审级，而是纠错机关——它审查上诉委员会是否在法律适用或程序上有误，原则上不重新评估事实。想赢，就得精准指出法律错误，而不是重新辩论事实。(详见第三节第二级)

7. 欧盟外观被无效后，还能继续用吗?

要区分。若无效决定尚未生效或正在上诉，使用存在不确定性；一旦无效最终确定，注册外观的排他权利被否定，继续使用可能面临风险。判例显示，即便设计最终保住，长达 13 年的诉讼也已耗尽其商业价值——所以"能不能用"要连同"值不值"一起考虑。(详见第五、六节)

8. 欧盟外观被无效后，能不能重新申请?

可以重新规划，但不是"原样复活"。外观若因缺乏新颖性或个性特征被无效，原样重新申请大概率同样不成立；合理路径是**重新设计出有区分度的外观**再申请，或在有效期内审视是否有其他补救空间。止损与转向，往往是比死磕更理智的选择。(详见第七节)

资料来源与判例名录

官方来源：

- EUIPO Regulation (EC) No 6/2002（Consolidated，含 2024 修订)：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HTML/?uri=CELEX:02002R0006-20260701&from=en
- EUIPO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2245/2002：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CELEX:32002R2245
- EUIPO Designs Guidelines Chapter 12（Appeals Proceedings)：https://guidelines.euipo.europa.eu/designs-guidelines/chapter-12-appeals-proceedings
- EUIPO BoA 月度统计月报（2023、2024)：https://euipo.europa.eu/tunnel-web/secure/webdav/guest/document_library/contentPdfs/about_euipo/the_office/appeal_statistics/appeal_stats_2023_en.pdf 及 2024 版
- CURIA 判例数据库：https://curia.europa.eu

- EUR-Lex：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

本文引用判例（案号 + ECLI）：

判例说明：下文案号（如 T-82/23）为欧盟法院的判例编号；ECLI 是该判决的唯一标识符（类判决的"身份证号"），供需要核对原始判决的专业读者与检索使用。

判例	案由	ECLI
T-82/23 Nextrend v EUIPO	马桶座盖（RCD 002769299-0001），拒收迟交在先设计	EU:T:2024:102
T-443/20 Sanford v EUIPO	RCD 图形标签，BoA 迟交证据裁量	EU:T:2021:767
T-15/13 Group Nivelles v OHIM	淋浴排水沟，GC 撤销 BoA 决定	EU:T:2015:281
T-327/20 Group Nivelles v EUIPO	淋浴排水沟，拒追加在先设计	EU:T:2022:263
C-361/15 P Easy Sanitary Solutions v Group Nivelles and EUIPO	知情用户标准（合并上诉）	EU:C:2017:720
C-419/22 P Group Nivelles v EUIPO	淋浴排水沟终局，预审拒绝	EU:C:2022:1048
C-780/22 P、C-355/24 P、C-439/24 P、C-381/21 P、C-200/20 P、C-361/23 P、C-707/23 P	各类 RCD 上诉预审拒绝	见正文第五节表格
T-537/22 Delta-Sport Handelskontor v EUIPO - Lego	功能性例外	EU:T:2024:22
T-647/22 Puma v EUIPO	运动鞋，先前公开披露	EU:T:2024:147

乾远知产 | 专注欧盟知识产权（商标、专利、外观设计）与跨境企业维权。如需个案评估，欢迎交流。

涉外专利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优先权过期别慌：美国专利还有 2 个月补救窗口

作者提示: 个人观点，仅供参考